

〔 98 年司法特考 〕

- 一、甲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 A 船為進口商乙承運貨物一批來台。A 船於發航前已取得合格之驗船協會簽發之年度適航證書，包含安全管理證書、貨輪安全設備證書、貨輪安全結構證書、貨輪無線電安全證書、國際油污染防制證書等。於航行途中遭遇颱風，失去航行能力，船舶觸礁導致貨損。乙主張 A 船欠缺適航性，訴請賠償。甲提出以下抗辯，請附理由逐項說明是否有理？
- (一) 適航性僅存在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，運送人對航行中適航性之喪失，不負責任。
- (二) A 船於發航前已取得檢驗合格證書，足可認定其具有適航性。(98 司)

〔 擬答 〕

(一) 運送人對航行中適航性之喪失無須負賠償責任之主張有理由

§62 所稱「發航前及發航時」係指「船舶開始裝載時至發航時之期間」，因此適航性之義務存在於貨物開始裝載時至發航時之期間內，船舶於此期間內具有適航性，發航後始突失適航性者，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(§62 II)。蓋此非運送人所能逆料，採「始航責任主義」與「過失責任主義」殆為當然之推論。

(二) 年度適航證書不足以認定其具有適航性

船舶是否具備適航性、適載性應屬事實問題，必須具體判斷，不因船舶已經定期檢查而作具備適航性、適載性之認定。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 2103 號判決：「船舶有無堪航能力，係屬事實問題，須就當時、當地、同種類、同航程之船舶定其標準，不以船舶已依船舶法有關規定為定期檢查，即謂其有堪航能力。且上開設備證書、船級證書，均屬年度定期檢查之證書，並非此次航行發航準備完成之檢驗證書，難謂被上訴人已舉證證明國裕輪已具堪航能力，及其就承運之貨櫃以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。」，可資認定。